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橋補字第984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原告因請求給付保全服務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佺統企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,680元，應繳裁判費1,000 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原告並應提出準備書狀及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呂維翰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禹丞